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506民初4600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晓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晓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福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www.neeq.com.cn) 发布的《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7)。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土建项目回购款 29796865.40 元、建设期利息 1753417.87 元、违约金 56793642.97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装饰项目建设期利息 984848.55 元、延期利息 310699.71 元、违约金 16389964.41 元。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市政景观工程项目回购款 4410483.23 元、建设期利息 6233.16 元、延期支付利息 56827.62 元、管理费 41683.05 元、违约金 2969828.68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

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消防机电工程项目回购款 9706230.17 元、建设期利息 8876.49 元、延期支付利息 125059.50 元、管理费 91737.91 元、违约金

6583142.33 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

5.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拖欠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方负担。

诉讼理由：

1.关于工程的开工时间，原告方认为，在施工许可证正式下发之前，应被告方及政府的要求，就已经实际施工，有明确的桩基施工报告及政府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 8 条的规定，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本案中有明确的开工日期，因此根据最高院的规定，不再需要参照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报告来确认开工日期。

2.关于竣工日期，原告方认为，增加的两个小项目，是在主合同竣工后增加的工程，应单独计算回购，不应以增加工程项目的竣工日期，计算工程的竣工日期。

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单一股东，应对被告一的欠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告三是被告一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迟迟无法达成一致，且被告一对自身自认的部分款项也不予支付，原告方无奈，只能起诉法院，请依法裁判。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3）苏 0506 民初 4600 号《民事判决书》出具以下判决结果：

一、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建安装回购款 12211850.30 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95 倍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

二、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回购款 279813.53 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三、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权。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是公司的应收账款，如收回将对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尚未决定是否就本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公司若提起上诉，将及时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